

---

---

## 資料摘要

### 英國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1. 背景

1.1 在十九世紀後期，英國首次出現關注保護歷史環境的聲音，這與在 1877 年創立的首個國民公益會(national amenity society)——古建築保護學會(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Buildings)——有密切的關係。該學會提倡保護歷史建築物的完整性，避免不必要的修葺和加建。“浪漫主義”的興起亦為當時的保育運動帶來支持，它啟發人們欣賞歷史遺物的深度，包括歷史遺蹟及自然景觀如畫般美麗的特質。

1.2 首項保護歷史環境的法例——《古蹟保護法令》(Ancient Monuments Protection Act)——於 1882 年制定，藉此保護少數的指定古代遺蹟<sup>1</sup>。隨後數年多項法定措施陸續出現，但直至 1913 年通過的《古蹟綜合及修訂法令》(Ancient Monuments Consolidation and Amendment Act)，才為古蹟保護訂立較全面的法律架構。

1.3 1932 年制定的《城鄉規劃法令》(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開創先河，將法定保護範圍擴及古蹟以外的獨特建築物。該法令賦權地方當局就具有特殊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發出保護令(preservation order)，訂明未經其同意，任何人不得展開拆卸該等建築物的工程。《城鄉規劃法令》其後作出多項修訂，例如於 1944 年作出修訂，訂立用以鑑定和表列對國家具重要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制度。然而，直至《1968 年城鄉規劃法令》(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68)的制定，就獨特建築物作出發展管制，才為現行的監管制度奠下基礎。

1.4 《1968 年城鄉規劃法令》擴闊對具有特殊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規管範圍，規定如對相關大臣所編製的列表內的任何建築物進行工程，均須取得許可，而無需事前經由地方當局發出建築物保護令作出規管。

---

<sup>1</sup> 《1882 年古蹟保護法令》只適用於該法令的附表所列載而被界定為“古代遺蹟”的古蹟、“特色相若的古蹟且古代遺跡專員可能同意擔任其監護人的其他古蹟”，和為保存和前往有關古蹟所需的相連土地。該法令的附表記載的古蹟數目，大約是英格蘭有 26 個古蹟、蘇格蘭有 22 個、愛爾蘭有 18 個及威爾斯有 3 個，全部均為空置的史前構築物，例如史前高大圖石墓、石圈、古墓及石柱。請參閱 Mynors (2006)。

1.5 在六十年代，具有歷史價值的城鄉面臨大規模拆卸的威脅，觸發起社會關注到有需要制訂立法措施，將具有歷史價值的地區和個別古蹟及建築物加以保護。在 1967 年通過的《公民公益設施法令》(Civic Amenities Act)，在文物保護方面加入"保護區"(conservation area)的概念。該法令規定地方當局須鑑別及指定其認為值得保留或改善的"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地區，並在作出發展管制決定時，給予該等地區"特別關注"。然而，該法令對保護區內的拆卸工程並無任何管制。其後直至《城鄉公益設施法令》(Town and Country Amenities Act)在 1974 年通過後，才規定就拆卸保護區內的任何建築物時，須申請保護區施工許可(conservation area consent)方可進行。

1.6 現時就指定和保護不同種類的歷史環境(例如古蹟、獨特建築物及保護區等)訂有不同制度，令人感到繁瑣和難以明白<sup>2</sup>。就此，英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次諮詢，以檢討其文物保護政策<sup>3</sup>。最近的諮詢是於 2007 年 3 月發出名為《21 世紀的文物保護》(Heritage Protec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的白皮書，徵詢公眾及利益團體意見，包括引入一個統一而較簡單的文物保護制度，而該制度亦能讓公眾及社區有更多參與的機會(請參閱下文第 9.1 至 9.8 段)。白皮書的諮詢期於 2007 年 6 月 1 日結束，而當局於 2008 年 4 月公布文物保護條例草案，以落實白皮書所載的建議，和進行立法前的審議。

## 2. 文物保護的體制安排<sup>4</sup>

2.1 英國制訂全面的體制安排，由中央政府部門、非政府部門的公共執行機構及地方當局共同承擔保護歷史環境的工作。

### 中央政府部門

2.2 在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和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是負責文物保護的主要中央政府部門。

<sup>2</sup>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7)。

<sup>3</sup> 英國政府於 1996 年發表首份諮詢文件——《保護我們的文物》(Protecting our Heritage)，再於其後數年發表《地方權力》(Power of Place)(2000)、《歷史環境：我們未來的力量》(The Historic Environment: A Force for Our Future)(2001)、《保護我們的歷史環境：提高制度的效力》(Protecting our Historic Environment: Making the System Work Better)(2003)、及《表列建築物的甄選原則修訂》(Revisions to Principles of Selection for Listed Buildings)(2005)等文件。

<sup>4</sup> 本資料摘要只集中討論英格蘭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

---

---

###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

2.3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於 1997 年成立，負責訂立文物法例及鑑定、保護和改善英國的歷史環境。其職能包括向文物保護機構提供資助，以及處理有關歷史建築物的緊急工程通知、維修通知及相關的徵用土地工作。此外，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須編製記載具有特殊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列表。把獨特建築物載入列表，旨在防止該等建築物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遭拆卸、改建或擴建，並確保當局在審批可能影響該等建築物的特色或外貌的發展建議時，顧及它們的特殊價值。

2.4 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亦須履行法定職責，編製登錄對國家具有重要意義的古蹟登記冊。登錄古蹟 (scheduled monument) 透過規劃管制制度獲得法定保護，尤其是在取得登錄古蹟施工許可 (scheduled monument consent) 前，不得對登錄古蹟進行任何工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每年處理約 1 000 宗登錄古蹟施工許可申請。

### 社區及地方政府部

2.5 社區及地方政府部於 2006 年 5 月成立，肩負範圍廣泛的職責，包括市區重建、房屋、地方政府、保育規劃，以及社區融和和社會公義等事項。

2.6 在保育規劃方面，社區及地方政府部透過執行規劃及發展管制，達到保護歷史環境的目的。此外，該部門發出多項規劃政策指引，列明政府鑑定和保護歷史建築物、保護區及其他歷史環境因素的政策。

###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執行機構

2.7 在英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執行機構由相關的大臣設立，代表政府提供在運作上有需要或適宜獨立於該大臣的服務或職務。該等公共執行機構並不隸屬於任何政府部門，在與相關大臣保持一定距離的情況下執行其工作。然而，相關大臣須就其部門所資助的公共執行機構的活動向國會負責。

2.8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資助多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執行機構，當中的英格蘭文化遺產(English Heritage)、國家文物紀念基金(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及文物彩票基金(Heritage Lottery Fund)積極參與保護英國的歷史環境的工作。

### 英格蘭文化遺產

2.9 英格蘭文化遺產正式名稱為英格蘭歷史建築物及古蹟委員會(Historic Buildings and Monuments Commission for England)，根據《1983年國家文物法令》(National Heritage Act 1983)成立以履行下列職務：

- (a) 就歷史環境提供意見，包括就將獨特建築物加入記載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建築物的列表，以及將古蹟登記入冊等事宜，向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提供意見；
- (b) 就保護歷史建築物、古蹟及景觀的工作提供資助及貸款；
- (c) 編製記載具有特別歷史價值的公園和花園，以及歷史戰場的登記冊，並資助調查面對風險的表列建築物(listed building)；
- (d) 在獲得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同意下，收購歷史建築物、土地或花園，以及收購古蹟或擔當其監護者。現時，英格蘭文化遺產管理超過 400 項國有歷史產業，並將這些產業開放予各界公眾參觀；
- (e) 就表列建築物的施工許可(listed building consent)申請，向地方規劃當局提供意見；及
- (f) 向公眾提供教育設施和服務、指引及資訊。

2.10 英格蘭文化遺產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並輔以從其管理的歷史物業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的撥款資助達 1 億 2,940 萬英鎊(20 億港元<sup>5</sup>)，佔英格蘭文化遺產總收入的 72%。英格蘭文化遺產在該年度亦有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會員費(佔總收入的 8%)、入場費(6%)、零售和餐飲(6%)、捐贈和資助(4%)及其他收入(4%)。

<sup>5</sup> 按 2007 年一英鎊平均兌換 15.62 港元計算。

---

## 國家文物紀念基金

2.11 國家文物紀念基金根據《1980年國家文物法令》(National Heritage Act 1980)設立。它充當資金最後提供者(fund of last resort)的角色，向以英國為基地的組織提供資助，以幫助它們收購、保育及保養具有特殊價值且對國家文物很重要的地段、建築物或構築物。

2.12 國家文物紀念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當中包括文化、媒體及體育部每年提供的1,000萬英鎊(1億5,600萬港元)資助。私人捐款亦佔國家文物紀念基金收入的一小部分。

## 文物彩票基金

2.13 文物彩票基金提供財政支持，資助有關維護及促進認識英國國家文物的項目。該基金於1994年由國會設立，是國家彩票(National Lottery)銷售收益的受惠機構之一。根據《1993年國家彩票法令》(National Lottery Act 1993)，經營國家彩票的持牌人須將彩票收益的28%撥給國家彩票分配基金(National Lottery Distribution Fund)作"公益用途"。國家彩票分配基金由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管理，並由其將基金的16.67%撥給文物彩票基金作"國家文物或與國家文物有關的開支"。

2.14 在2007-2008年度，文物彩票基金從國家彩票獲取的款項達2億英鎊(31億港元)，佔其總收入的92%，而餘下的8%則來自投資及其他收入。

## 地方當局

2.15 在英國，自七十年代以來，地方規劃當局(主要是地區及自治市鎮議會)在保護其管轄區內的歷史環境方面，一直扮演積極角色。一般而言，它們負責：

- (a) 在地區層面上，將保育政策與牽涉更廣的規劃政策融合；
- (b) 將"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地區指定為保護區；
- (c) 審核有關規劃許可(planning permission)、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及保護區施工許可的申請；

- (d) 行使權力，對失修的表列建築物進行修葺；及
- (e) 提供資助和貸款支付維修歷史建築物的費用。

### 3. 法律架構

3.1 規管英國文物保護的主要法例，包括《1979年古蹟及考古地區法令》(Ancient Mon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Areas Act 1979)、《1990年城鄉規劃法令》(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90)及《1990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Planning (Listed Buildings and Conservation Areas) Act 1990)。

#### 《1979年古蹟及考古地區法令》

3.2 《1979年古蹟及考古地區法令》訂立法定架構，規定文化、媒體及體育部設立及保存登記冊，載列被視為在國家層面上具有重要考古和歷史價值的古蹟。該法令亦載列條文保護登錄古蹟，並透過批出登錄古蹟施工許可，以管制在古蹟進行的工程。

#### 《1990年城鄉規劃法令》

3.3 《1990年城鄉規劃法令》處理規劃管制的執行事宜，例如對表列建築物或在保護區內的歷史建築物進行發展工程前<sup>6</sup>，需向地方規劃當局取得規劃許可方可進行。在決定規劃許可申請時，地方規劃當局會考慮有關發展對表列建築物周圍的環境，以及保護區的特色或外貌所帶來的影響。

---

<sup>6</sup> 根據《1990年城鄉規劃法令》第55(1)條，發展的定義是"在土地的內部、表面、上空或地下進行的建築、工程、採礦或其他活動，或對建築物或其他土地的用途作出任何重大改變的工程"。請參閱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990b)。

---

---

## 《1990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

3.4 《1990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將先前有關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的法律條文綜合起來。該法令訂定條文，要求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編製法定列表，就具有特別歷史或建築價值的獨特建築物加入列表內。任何更改或拆卸表列建築物的工程，均須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才可進行。未經批准而進行的工程會被列為刑事罪行，並招致罰款。該法令亦訂明，地方當局獲授權指定保護區，並負責決定是否就拆卸保護區內的建築物發出施工許可。

### 4. 英國的文物保護制度

4.1 在英國，歷史環境主要分為3大類，即登錄古蹟、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

#### 登錄古蹟

4.2 根據《1979年古蹟及考古地區法令》第1條，登錄古蹟是指被納入由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所編製的古蹟登記冊內具有歷史、建築、傳統或考古價值的地點、構築物及建築物。

#### 將古蹟登記入冊的準則

4.3 根據《1979年古蹟及考古地區法令》，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在編製古蹟登記冊時，須納入被視為對國家有重要價值的古蹟。這項條文賦予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很大的酌情權來登錄古蹟。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會依據《規劃政策指引第16號》(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6)所列明的非法定準則評估某古蹟的重要性，以決定將該古蹟登記入冊是否恰當。該等準則包括：

- (a) 代表性 —— 有關古蹟是否屬於某類別或某一時期的文物；
- (b) 罕有性 —— 有關古蹟是否在地區或國家層面上屬罕有的古蹟；
- (c) 有否相關的文獻紀錄(例如過往的調查紀錄)；

- (d) 與其他古蹟的羣體價值 —— 該古蹟與相關時代的古蹟或不同時期的古蹟的關係；
- (e) 古蹟保存程度及現況 —— 有關古蹟留下多少原有結構及其狀況如何；
- (f) 脆弱性／容易損毀性 —— 有關古蹟是否特別脆弱或容易損毀；
- (g) 多元性 —— 有關古蹟是否具有多項值得注意的特色；及
- (h) 可進一步提供證據以支持登錄相關古蹟的決定<sup>7</sup>。

#### 對登錄古蹟的保護

4.4 任何影響登錄古蹟的工程均須獲得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發出登錄古蹟施工許可方可進行。而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在發出上述許可時會聽取英格蘭文化遺產及其他諮詢機構的意見。如因拒絕批出許可而令相關物業擁有人遭受損失，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向其作出賠償。實際上，絕大部分的許可申請均獲批准，只是通常會附帶條件，以保護有關古蹟。

#### 表列建築物

4.5 《1990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第1條訂明，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須編製一份或多份記載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列表，作為規劃當局履行規劃職能時的指引<sup>8</sup>。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在決定是否把某建築物載入列表時，須考慮英格蘭文化遺產的意見。

4.6 法定列表上的建築物一般會劃分級別，以反映其相對的建築及歷史價值。它們的主要分類如下：

- (a) 具有異常價值的第 I 級建築物；

<sup>7</sup> 截至 2007 年 4 月，英格蘭有 19 711 個登錄古蹟。請參閱 English Heritage (2007)。

<sup>8</sup> 建築物可同時被表列和登錄情況時有出現。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古蹟的法例優先適用，而有關表列建築物法例則不適用。請參閱 Pavilions of Splendour (2008)。

- (b) 超越特別價值的第 II\*級建築物；及
- (c) 具有特別價值的第 II 級建築物<sup>9</sup>。

#### 甄選表列建築物的準則

4.7 《規劃政策指引第 15 號》<sup>10</sup>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5)(下稱"第 15 號指引")訂明準則，以便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評估某建築物是否具有加入法定列表所需的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要具備特別建築價值，有關建築物須在建築設計、裝飾或工藝方面具有重要價值。此外，對國家具有重要價值的建築類別和技術(例如展示革新技術或精湛工藝的建築物)，以及出色的內部設計，都可被視為具備特別建築價值。具有特別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必須顯示國家的社會、經濟、文化或軍事歷史發展的重要一面，以及／或與國家重要人物有密切的歷史關連。

4.8 第 15 號指引訂明文化、媒體及歷史大臣在作出表列決定時，可以(但非必需)根據下列準則來評定建築物的特色：

- (a) 建築物的羣體價值，作為建築羣的一部分，相關建築物的外部結構能否提高建築羣的建築或歷史價值；
- (b) 建築物是否具有建築或歷史價值的特色，而該特色可從建築物本身、所在的地段和內部結構包含的人工物件或構築物反映出來；及
- (c) 建築物是否符合特別價值的其他要求，例如樓齡和罕有程度。建築物越古舊，同類型而尚存的建築物越少，該建築物便更有可能具有特別價值<sup>11</sup>。

<sup>9</sup> 截至 2007 年 4 月，英格蘭有 9 133 幢第 I 級建築物，而第 II\*級及第 II 級建築物的數目分別是 20 984 幢及 341 783 幢。請參閱 English Heritage (2007)。

<sup>10</sup>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1994)。

<sup>11</sup> 根據第 15 號指引，在 1700 年之前落成的建築物，仍保存其原來狀況的，一律評定為表列建築物，而在 1700 至 1840 年期間落成的大部分建築物亦會評定為表列建築物。由於 1840 年之後落成的建築物數量大幅增加，加上當中保存下來的數目很多，故此有關表列 1840 年之後落成的建築物的準則隨時間收緊。樓齡不足 30 年的建築物只有在別具特色和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才會評定為表列建築物。

---

---

## 表列建築物的保護

4.9 多項規劃法例都訂出針對法定列表上建築物的規劃管制，特別是《1990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該等規劃管制包括：

### 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

4.9.1 任何人士如欲拆卸、更改或擴建表列建築物，而有關工程可能會影響該建築物的特色，須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任何人士若進行未經批准的工程，可被判沒有上限的罰款，或監禁達 12 個月，或罰款兼監禁。

### 表列建築物執行通知

4.9.2 當局可就未經批准的工程，採取檢控行動和發出表列建築物執行通知。或在不作出檢控的情況下，只發出表列建築物執行通知。表列建築物執行通知規定業主須恢復其建築物的原狀，而倘若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則須進行紓緩工程，以減低進行未獲許可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 規劃許可

4.9.3 若對表列建築物的外部進行任何改建或擴建工程，而該等工程會嚴重影響建築物外貌，則須取得規劃許可方可進行。更改表列建築物用途、進行建築工程及更改建築物的用途而足以致影響建築物周圍環境，亦需獲得規劃許可。

### 緊急維修通知

4.9.4 若表列建築物的業主沒有採取合理步驟妥善保護其建築物，地方當局獲授權向其發出維修通知。如在兩個月後有關業主並無採取該等合理步驟，有關當局可在獲得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同意的情況下，以最低補償額強制收購有關建築物。最低補償額是以該建築物當時的市值為上限，不會計算其潛在的發展價值。

---

## 建築物保護通知

4.9.5 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可能會忽略一些具有保留價值的建築物，而沒有將其列入她或他所編製的法定列表內。為協助處理此問題，地方規劃當局獲賦權發出建築物保護通知，保護未被表列但地方當局認為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正面對足以摧毀其價值的被拆卸或改建的威脅。一般來說，建築物在受建築物保護通知下接受的保護，與表列建築物在規劃法例下的保護相同。建築物保護通知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6 個月，期間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會考慮是否將有關建築物加入法定列表。

## 保護區

4.10 《1990 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第 69 條規定，地方規劃當局負有將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地區指定為保護區的責任<sup>12</sup>。

### *指定保護區的準則*

4.11 地方規劃當局各自訂立不同的準則來指定保護區。然而，除"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其特色值得保存或改善的地區"的法定定義外，當局從沒有嘗試訂定全國性適用的準則來指定保護區。

### *對保護區的保護*

4.12 任何人士如欲拆卸保護區內未列表的建築物，須向有關地方規劃當局申請保護區施工許可。就保護區內表列的建築物而言，它們受到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的保護。

---

<sup>12</sup>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b)表示，估計英格蘭現時約有 9 300 個保護區。

4.13 地方當局亦可透過發出第 4 號指示 (Article 4 Direction)，加強對保護區內建築物的保護。該指示可規定若處於其他地區屬許可發展 (permitted development) 的保護區內工程在獲發規劃許可後方可進行。在英國，保護區內的物業業主在進行涉及小規模的擴建及／或改建工程的許可發展時，通常無需獲得規劃許可。發出第 4 號指示的目的是防止濫用許可發展，透過多次對某保護區進行輕微改動，令該地區特色受到破壞。

## 5. 保護文物所採用的策略

5.1 為保護歷史建築物，英國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當中包括全盤考慮的保育策略、盡力保存歷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表列建築物、文物保護與城鄉規劃的融合、志願機構及民間團體的廣泛參與、及為保護文物提供稅務優惠。

### 全盤考慮的保育策略

5.2 英國政府就採用全盤考慮的文物保護政策，不但保存個別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亦整體保留相關地點的集體價值。就此，現行的文物保護制度將保護區指定為獨立的歷史財產，受到有關政府當局的保護和管理。特別是當局訂立特定的法定措施及撥款機制，以保護全國各地的保護區。

### 盡力保存歷史建築物

5.3 第 15 號指引列明嚴格準則，用以評估涉及拆卸或重大更改表列建築物的申請，反映英國政府重視保留歷史建築物的出發點。舉例而言，除非在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成功為表列建築物保留現時用途，或找到可行的其他用途，否則當局不會批出拆卸表列建築物的施工許可。此外，當局不會純粹因為發展商認為重建後的經濟效益，較修葺和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物為高，而給予拆卸許可。

## 活化再利用表列建築物

5.4 雖有盡力保存歷史建築物的取向，但英國政府認為活用該等建築物才是保障其未來的最佳方式<sup>13</sup>。就此，在需要的情況下，英國政府對涉及更改表列建築物用途的發展建議採取彈性的處理，以保障有關建築物的未來。事實上，英國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物的例子很多，例如將泰德現代建築物(Tate Modern Building)用作國家國際現代美術博物館，可算是英國活化再利用的最佳例子之一<sup>14</sup>。泰德現代博物館座落於一個已停用的發電廠內，是倫敦的地標建築物之一，現時展覽由 1900 年至今的國際現代藝術收藏品。

## 文物保護與城鄉規劃的融合

5.5 英國的文物保護制度與城鄉規劃制度高度融合。特別要指出的是，文物保護與經濟發展及市區重建的聯繫與日俱增。舉例而言，擁有保養良好的歷史建築物的地區被用作推動文物旅遊的基地。文物保護本身亦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擔當一個主要角色，尤其是藉保育提升某地區的形象及生活質素，從而有助吸引和保留經濟活動。此外，滿佈破落失修表列建築物的地區可成為市區重建計劃的焦點。文物彩票基金資助的市容文物計劃(Townscape Heritage Initiative)，是以文物為主導的重建計劃的例子之一。

5.6 市容文物計劃自 1998 年起實施，協助重建分佈全國市區的歷史環境，從而改善生活質素，以及促進對該等地區的持續投資。重建計劃涉及撥款予各項有助保護及重建歷史環境的工程，包括維修現正使用的歷史建築物，以及活化再利用空置的歷史建築物。

## 志願機構及民間團體的廣泛參與

5.7 英國政府積極鼓勵志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文物保護，尤其是國民公益會及文物信託在管理及保存歷史環境方面發揮顯著作用。此外，公眾人士購買彩票，文物彩票基金由此而來的收入，可作多方面用途，包括資助在英國推行與文物有關的項目。

---

<sup>13</sup> 請參閱第 15 號指引的第 3.10 段。

<sup>14</sup> 請參閱 McIntyre (2006)。

---

## 國民公益會

5.8 在英國，國民公益會的出現，已有百多年的歷史。它們屬於志願組織，其明確目標是保護歷代藝術和建築，以及提高公眾對產生這些藝術和建築的歷史建築物和文化的欣賞能力<sup>15</sup>。該等團體的成員包含多方面人士，既有對保護文物有普遍興趣者和熱愛者，亦有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

5.9 文物保護法例規定地方規劃當局，須就任何涉及拆卸或更改表列建築物的施工許可申請，通知及諮詢有關的國民公益會<sup>16</sup>。透過上述安排，可讓該等國民公益會就有關發展建議表達意見，並對申請人及地方規劃當局提供協助。

## 文物信託

5.10 文物信託屬私人信託機構，設立的目的是管理歷史物業、就文物保護政策進行游說工作、籌辦文物保護活動及資助文物保護工作。這些文物組織的經費主要來自會費、私人捐贈和入場費，而它們很多亦接受政府資助。在這些信託型組織中，較為著名的是國家信託 (National Trust)、地標信託 (Landmark Trust) 及建築物保育信託 (building preservation trusts)。

## 國家信託

5.10.1 國家信託於 1895 年創立，屬註冊慈善機構，旨在永久擁有和看管具有歷史價值或自然美麗的地點，令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各地受惠。它保護超過 300 間具歷史價值的房屋和花園，以及 49 個工業古蹟和磨坊，並將這些地點開放給公眾參觀。

5.10.2 國家信託是英國最大的文物保護機構，會員約有 350 萬人。它獨立於英國政府，日常運作並沒有接受國家的任何直接津貼或資助。它的收入來源頗多，例如會員費、捐贈和遺贈，以及從其經營的食肆、店舖及度假別墅等商業活動所賺取的收入。

---

<sup>15</sup> 在這些團體中，歷史最悠久的是創立於 1877 年的古建築保護學會，而歷史最短的則是於 1979 年成立的 20 世紀學會 (Twentieth Century Society)。

<sup>16</sup> 這些團體為古代遺蹟學會 (Ancient Monuments Society)、英國考古學會 (Council for British Archaeology)、喬治小組 (Georgian Group)、古建築保護學會、維多利亞學會 (Victorian Society) 及 20 世紀學會。

---

## 地標信託

5.10.3 地標信託是於 1965 年創立的獨立慈善機構，致力於保育建築物，其主要工作是挽救那些遭忽略照顧而值得保存的歷史建築物。地標信託將這些建築物修復和出租作度假用途，賺取的租金收入用作建築物維修保養之用。到目前為止，地標信託已挽救超過 200 幢面對被拆卸風險的建築物，該等建築物現以度假屋形式使用和保養。

5.10.4 作為慈善機構，地標信託依賴志願性質的收入來源，以資助其收購及修復歷史建築物。就此，地標信託的日常營運全賴捐款支持，款項來自個別人士、提供資助的文物信託、及其他資助機構(例如英格蘭文化遺產和文物彩票基金)。

## 建築物保育信託

5.10.5 建築物保育信託屬慈善機構，其主要目標是保障歷史建築物的未來，以供地方社區繼續擁有和使用。英國約有 260 間建築物保育信託，大部分植根於地方社區。一般而言，建築物保育信託主要有兩類——循環建築物保育信託及單一項目建築物保育信託。設立循環建築物保育信託的目的，是藉收購、維修及出售物業來進行循環式項目計劃，即以一個項目的收益用作下一個項目所需的周轉資金。設立單一項目建築物保育信託的目的，除了是為了修復單一建築物外，亦是為了永久擁有和保養該建築物。建築物保育信託基於其慈善性質，不得賺取商業利潤，而項目收益亦只可用作支付行政及管理費用。

## 為保護文物提供稅務優惠

5.11 英國政府制訂稅務計劃，協助保養及維修私人擁有的歷史遺產。所提供的稅務優惠詳情於下文第 6.1 至 6.6 段討論。

## **6. 為保護文物提供的誘因**

6.1 英國透過多項稅務優惠來提供經濟誘因，吸引公眾分擔政府保護文物的負擔。此外，當局亦提供規劃誘因，鼓勵私人參與文物保護。

## 經濟誘因

### 增值稅

6.2 在英國，表列建築物在繳交增值稅方面，較未載入列表的建築物，享有較優惠的稅務待遇。維修及更改未載入列表的建築物須以標準稅率(現時為 17.5%)繳交增值稅。如對用作住宅用途或由慈善機構佔用的表列建築物進行工程，只要該等工程已取得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便無須繳交增值稅。同樣的稅務優惠亦適用於對登錄古蹟進行已獲批准的工程。

### 遺產及資本增值稅

6.3 在英國，如具有特殊歷史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在業權人去世後，或以饋贈方式轉移給新的業權人，無須繳交遺產及／或資本增值稅。如要獲得此項豁免，新的業權人須作出承諾，表明會妥善保養有關建築物，並在合理情況下將其開放讓公眾參觀。如業權人未能履行承諾，有關豁免便會撤銷，並要繳交稅款。

6.4 如將物業轉移至特定的信託基金，則無須繳交遺產稅或資本增值稅。該等信託基金必須是獲政府批准成立，而設立的目的是保養經鑑定的文物建築。上述的稅務豁免取決於相關的信託基金有否作出某些承諾，包括讓公眾參觀獲得稅務豁免的該幢物業，以及訂定保養協議。

### 文物信託的稅務優惠

6.5 除獲豁免遺產及資本增值稅外，文物信託亦因其慈善性質而獲額外的稅務優惠，例如減免最少 80%的統一業務稅(Uniform Business Tax)<sup>17</sup>，並在"饋贈資助"(gift aid)計劃下接受額外撥款。在英國，"饋贈資助"是一項稅務優惠計劃，而在此計劃下，納稅人向慈善機構作出的任何現金捐贈，均視為按基本稅率(2008-2009 年度為 20%)扣減入息稅後作出，而有關慈善機構可向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取回扣減的入息稅款(每捐 1 英鎊約為 25 便士)<sup>18</sup>。

<sup>17</sup> 統一業務稅是工商物業的佔用人和業主向地方當局繳交的稅項，但稅率則由中央政府釐定。

<sup>18</sup> 有關慈善機構接受捐款後，可按 20%的基本稅率計算的等值"總額"(即扣減稅項前的價值)取得額外撥款。例如就所捐的每 1 英鎊而言，其等值"總額"應為 1.25 英鎊(= 1 英鎊/(1-0.2))。該等慈善機構可向英國皇家稅務及海關總署取回 25 便士(即捐款人所繳交的入息稅或所捐的 1 英鎊與其等值"總額"的差額)。

---

---

## 規劃優惠

6.6 英國採用"利便發展"(enabling development)作為規劃誘因，以保障歷史建築物的未來。"利便發展"指就通常不獲獲准，但基於會為歷史建築物帶來好處的發展建議而批出的規劃許可。特別要指出的是，"利便發展"所得的利潤可用來補貼維修或修復歷史建築物的費用。例如當局批出規劃許可，容許在某幢歷史建築物座落的範圍內興建新房屋，以期將新屋出售後所賺取的利潤用於相關歷史建築物的未來發展。

## 7. 保護文物的資助機制

7.1 英國文物保護制度的特色是設有多個不同的經費來源，以協助保護、保養及管理歷史環境。這些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撥款，以及建築文物基金(Architectural Heritage Fund)提供的資助。

## 國家撥款

### 文物彩票基金

7.2 英國政府通常以資助形式為保護文物提供財政支持。文物彩票基金是主要的政府資助來源，用以保護英國的歷史文物，包括歷史環境、自然文物、博物館和檔案館，以及無形文物遺產。由 1995 年成立開始至 2006-2007 年度，文物彩票基金共批出 29 085 項撥款，總額近 36 億英鎊(562 億港元)。在其文物撥款資助中，約三分之一是用於有關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撥款<sup>19</sup>。

###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的撥款

7.3 文化、媒體及體育部及其轄下機構是另一個文物保護的主要政府資助來源。在 2007-2008 年度，該部門合共撥款約 1 億 9,440 萬英鎊(30 億港元)，用作與建築及歷史環境有關的開支。上述開支的一部分用作文化、媒體及體育部本身履行與文物有關的職能，但大部分撥款則用作資助英格蘭文化遺產。

---

<sup>19</sup> 請參閱 English Heritage (2007)。

---

## 英格蘭文化遺產的撥款

7.3.1 英格蘭文化遺產是英國最大的非彩票形式資助文物保護的撥款來源。在 2007-2008 年度，英格蘭文化遺產的總開支達 1 億 7,250 萬英鎊(27 億港元)，當中 9,000 萬英鎊(14 億港元)用作管理和保養歷史環境和物業。同期，該部亦撥款 3,260 萬英鎊(5 億 920 萬港元)資助有關文物保護的項目。

7.3.2 英格蘭文化遺產推行多項旨在保護及推廣歷史環境的資助計劃，包括：

- (a) 資助維修及保護一些最重要的歷史建築物、古蹟及設計景觀；
- (b) 提供資助，支援地方當局在僱用保育人員、緊急維修歷史建築物、及收購需要維修的表列建築物方面所涉及的費用；
- (c) *保護區內的夥伴計劃*(Partnership Scheme in Conservation Areas)，是一項以保護文物為主導的重建計劃，旨在提供撥款保護和改善保護區。該等計劃以英格蘭文化遺產、地方當局(牽頭夥伴)與其他撥款夥伴(如適用)共同合作的形式進行；及
- (d) 就推動保護、認識及欣賞歷史環境的項目，向全國性和地方志願組織提供資助。

## 地方當局的撥款

7.4 根據《1990 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第 57 條，地方當局可撥款資助以下建築物的維修或保養費用：(a)保護區內或其附近任何表列建築物，及(b)保護區內其他具有特別建築或歷史價值而未被載入列表的建築物。地方當局亦可以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代替資助。

7.5 此外，根據《1979 年古代遺蹟及考古地區法令》第 24 條，地方當局可支付或資助任何古蹟 —— 不論是否登錄古蹟 —— 的保護、保養及管理費用，或直接自行進行全部或部分有關工程。

## 建築文物基金

7.6 英國有多個建築物保育信託參與維修、保養及修復歷史建築物的工作。該等文物信託獲得多個不同的經費來源支持，尤其是建築文物基金。

7.7 建築文物基金是 1976 年創立的註冊慈善機構，旨在推動保育英國的歷史建築物。該基金透過提供意見和資料，以及以資助和低息貸款形式的財政支持，幫助英國各地的建築物保育信託及其他慈善機構進行保育工作。自 1976 年成立以來，建築文物基金已提供總額超過 1 億英鎊(16 億港元)的貸款，協助修復英國各地超過 1 000 幢歷史建築物及為其注入新的生命。

## **8. 公眾參與文物保護工作**

8.1 除志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保護文物(請參閱第 5.7 至 5.10.5 段)外，公眾亦可循以下途徑參與保護文物：

### 文物彩票基金

8.2 文物彩票基金向其所屬的地區及鄉村委員會轉授權力，就介乎 5 萬英鎊(781,000 港元)至 200 萬英鎊(3,120 萬港元)之間的資助額的項目自行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由經廣告聘請的地方人士組成，並獲專家為其運作提供意見。該基金亦進行公眾諮詢(尤其是透過市民評審委員會(citizens' juries))，探討公眾對文物及相關資助項目的意見<sup>20</sup>。

### 地方當局

8.3 《1990 年規劃(表列建築物及保護區)法令》第 71 條向地方規劃當局委以責任，須不時制訂及公布保護和改善其轄下保護區的建議。有關建議應提交公聽會討論，而地方規劃當局須重視出席公聽會的人士就有關建議所表達的意見。

---

<sup>20</sup> 市民評審委員會由隨機挑選出來的成員組成，旨在考慮某特定議題。組員在掌握專家資料及意見後，可按本身的取向就有關議論表達意見，並可盤問專家及持分者。有關過程可長達數天，完結後會擬備報告，列明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委員間任何分歧的意見。舉辦機構通常須作出回應，方式是按照市民評審會所作的報告行事，或解釋為何不同意報告所列的意見。

8.4 此外，有關表列建築物或保護區內的發展申請，所有申請均須在有關的建築地盤和當地報章上刊登。此項安排旨在提高規劃決定的透明度，從而方便公眾在地方規劃當局作出決定前，向其表達意見。

8.5 雖然法例並無規定須在作出指定保護區決定前進行任何諮詢工作，但第 15 號指引要求地方規劃當局成立保護區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角色是：

- (a) 就可影響有關保護區的規劃許可、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及保護區施工許可的申請，提供意見；及
- (b) 就可影響保護區的其他事宜(例如交通管理計劃)表達意見，並協助制訂改善保護區的積極建議。

8.6 各地方的保護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皆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委員會的成員由當地關注保護區的未來發展的人士組成，包括地方居民或商界的代表、公益團體或可就影響保護區的發展建議提供意見的其他人士。

### 教育及推廣計劃

8.7 英國現有多個團體進行教育及推廣計劃，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護的興趣和認識。舉例而言，文物彩票基金推行幼根資助計劃(Young Roots grant programme)，以提高 13 至 25 歲青少年在了解、保護及欣賞文物方面的參與。各機構可申請介乎 3,000 英鎊(46,860 港元)至 25,000 英鎊(390,500 港元)的資助，制訂有助青少年積極參與文物事宜的項目。此外，公民信託(Civic Trust)及英格蘭文化遺產聯合舉辦周年活動——文物開放日(Heritage Open Days)——讓公眾可以免費參觀通常不對外開放或要收取入場費的建築物。

8.8 此外，英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推行一項名為在課室以外的地方學習(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的政策，以鼓勵利用課室以外的地方學習。學生到文物地點參觀亦被用作推動在課室以外的地方學習的途徑。在 2006-2007 年度，前往英格蘭文化遺產及國家信託管理的地點作實地教育參觀的次數分別為 424 793 及 475 271<sup>21</sup>。

<sup>21</sup> 請參閱 English Heritage (2007)。

## 9. 現行文物保護制度的改革

9.1 在 2007 年 3 月，英國政府發表名為 *21 世紀的文物保護* 的白皮書 —— 訂出改革現行文物保護制度的藍圖。其後於 2008 年 4 月公布文物保護條例草案，以落實白皮書的建議。白皮書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主要改革措施綜述如下：

### 白皮書

#### *新訂的統一"歷史遺產"指定*

9.2 現時設有不同的制度處理不同範疇的歷史環境。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負責表列獨特建築物及將古蹟登錄入冊，而作出表列和登錄決定時，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須考慮英格蘭文化遺產的意見。同時，英格蘭文化遺產亦自行編製記錄冊，記載歷史戰場及具有獨特歷史價值的公園和花園。

9.3 白皮書建議設立一項名為"歷史遺產"的單一指定制度，以取代現行表列、登錄及記錄的制度。"歷史遺產"包括歷史建築物及考古遺址(表列建築物及登錄古蹟)及歷史遺址(已記錄的公園、花園及戰場)。指定"歷史遺產"的法定責任將由英格蘭文化遺產集中處理<sup>22</sup>。新登記冊會記錄每項指定的"歷史遺產"，並會取代所有現存列表、登記冊及記錄冊。此外，現行第 I 級、第 II 級和第 II\* 指定級別將適用至所有在國家層面上指定的"歷史遺產"。

#### *作出指定決定的準則*

9.4 現行指定制度使用不同準則來鑑定適宜保護的文物。建築物按是否"具有特殊建築或歷史價值"的基準載入列表，而登錄古蹟則按是否對"國家重要"的基準登錄。

9.5 白皮書建議就所有國家層面上的指定決定，按"具有特殊建築、歷史或考古價值"的統一基準作出。當局會發出新的非法定準則，就歷史資產的指定及所採用的級別提供指引。新準則預期會依循第 15 號指引所載列用來甄選表列建築物的原則。

---

<sup>22</sup> 根據建議的文物保護制度，地方規劃當局將繼續有法定責任指定保護區。

## 指定程序

9.6 現行的指定制度被形容為封閉和缺欠公允的，特點是沒有訂出對指定決定上訴的法定權利，以及缺乏廣泛諮詢公眾的機會<sup>23</sup>。在建議的新文物保護制度下，英格蘭文化遺產在作出新的歷史遺產指定時，須採用更積極主動和正規的做法。任何人士、社區或團體均可在正規化的新程序下，提交指定申請<sup>24</sup>。上述的程序將包括：

- (a) 讓普羅大眾透過網上的標準申請表提交指定申請；
- (b) 就申請一事正式諮詢有關遺產的業主、地方規劃當局和利益團體；
- (c) 有權就英格蘭文化遺產所作的指定決定，向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提出上訴。在有關決定作出後，上訴人會有28日時間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個案會由一個獨立小組考慮；及
- (d) 在考慮申請時，當局會就準"歷史遺產"作出臨時保護，防止其遭受破壞或被倉促拆卸<sup>25</sup>。

## 涉及歷史遺產的發展工程

9.7 白皮書建議透過採用統一方式處理涉及"歷史遺產"的發展工程，藉以簡化現行的文物施工許可制度。當局會引入新的單一"歷史遺產施工許可"，以取代現行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及登錄古蹟施工許可的制度。地方規劃當局將負責決定"歷史遺產施工許可"申請，而社區及地方政府大臣和英格蘭文化遺產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與。

9.8 此外，白皮書亦建議將保護區施工許可與規劃許可合併，現時需同時獲得規劃許可和保護區施工許可才可進行的發展項目，在新安排下只需提交申請一次。文化、媒體及體育部會就此項合併建議諮詢公眾。

---

<sup>23</sup>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Cultural, Media and Sport (2007)。

<sup>24</sup> 請參閱 Clifford Chance (2007)。

<sup>25</sup> 據白皮書所述，臨時保護會取代現行的建築物保護通知制度。

---

---

## 文物保護條例草案

9.9 文物保護條例草案涉及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提出下列有關管理英國文物資產(heritage assets)的政策建議：

### 文物資產登記冊

9.10 設立新的登記冊以統一登記建築物、構築物、考古文物、公園、花園、戰場、海洋文物資產和世界文物遺產地點。英格蘭文化遺產負責提供和管理一個網上登記冊，列出記載入冊的文物資產。

### 指定文物資產的準則

9.11 設立一項名為"文物結構"(heritage structure)的新指定項目，以取代現行的表列建築物、登錄古蹟和海洋文物資產。文物結構必須具有獨特的建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此外，已登記的公園、花園、和戰場則被定名為"文物用地"(heritage open space)，並初次列入受保護行列。

### 文物資產指定的責任

9.12 條例草案建議將指定陸地上的文物資產的責任，由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轉移至英格蘭文化遺產。

### 涉及文物資產的發展工程

9.13 一項名為"文物資產"施工許可將被引進以監管"文物結構"。新的安排旨在取代現行的登錄古蹟施工許可和表列建築物施工許可，地方政府賦權發出"文物質產"施工許可。此外，保護區施工許可將被取消，而將其合併於規劃許可內。

### 中期登記制度

9.14 條例草案提議設立一項臨時登記制度，藉以保護那些仍被英格蘭文化遺產審核是否具有資格載入法定名冊的文物資產。在保護期間，文物資產的擁有人必須申請許可，才可改動或拆卸受保護的文物資產。

---

---

## 參考資料

1. Architectural Heritage Fund. (undated) *Architectural Heritage Fund breaks £100 million barri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hfund.org.uk/news.html#barrier> [Accessed 16 July 2008].
2. Campbell, G. (2001) *Heritage Law and Policy*. Palladian Law Publishing.
3. Clifford Chance. (2007) *Heritage Protection White Paper – the First Steps to a Unified System*.
4. Cullingworth, B. & Nadin, V. (2006)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 the UK*. 14<sup>th</sup> ed. New York, Routledge.
5.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2006) *Third Report: Protecting and Preserving our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cmds/912/912-i.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6.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1990)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6: Archaeology and plann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ies.gov.uk/documents/planningandbuilding/pdf/156777.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7.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1994)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15: Planning and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munities.gov.uk/documents/planningandbuilding/pdf/142838.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8.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1) *The Historic Environment: A Force for Our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reference\\_library/publications/4667.aspx](http://www.culture.gov.uk/reference_library/publications/4667.aspx)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9.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3) *Protecting our Historic Environment: Making the System Work Bett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ReviewHPR.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0.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5) *Revisions to Principles of Selection for Listed Buildings: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Note 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Listedbuildingsfinal.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 
11.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6) *Help us decide the future of National Lottery support for the Arts and Film, Sport and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lottershareleaflet\\_English.pdf](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lottershareleaflet_English.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2.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7) *Heritage Protec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hrp\\_whitepaper\\_doc1.pdf](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hrp_whitepaper_doc1.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3.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4.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a) *2008 DCMS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reference\\_library/annual\\_reports/5123.aspx](http://www.culture.gov.uk/reference_library/annual_reports/5123.aspx)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5.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b) *Impact Assessment for draft Heritage Protection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ImpactAssessment.pdf> [Accessed 29 September 2008].
  16. English Heritage. (2000) *Power of Pla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server/show/ConWebDoc.42>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7. English Heritage. (2007) *Heritage Coun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hc/upload/pdf/HCNational2007.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8. English Heritage. (2008)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7/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upload/pdf/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0708.pdf](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upload/pdf/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0708.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19. *English Heritag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ish-heritage.org.uk/>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0. Harrison, R. (ed.) (1994) *Manual of Heritage Management*. Butterworth-Heinemann.
  21. Heritage Lottery Fund. (2008) *Heritage Lottery Fund: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hlf.org.uk/NR/rdonlyres/8ECC5360-D7D4-4203-A98D-C68C6CF34268/0/HLF2008AnnualReportA\\_Web.pdf](http://www.hlf.org.uk/NR/rdonlyres/8ECC5360-D7D4-4203-A98D-C68C6CF34268/0/HLF2008AnnualReportA_Web.pdf) [Accessed 25 July 2008].
-

- 
22.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08a)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customs.hmrc.gov.uk/channelsPortalWebApp/channelsPortalWebApp.portal?\\_nfpb=true&\\_pageLabel=pageLibrary\\_ShowContent&id=HMCE\\_CL\\_000513&propertyType=document#downloadopt](http://customs.hmrc.gov.uk/channelsPortalWebApp/channelsPortalWebApp.portal?_nfpb=true&_pageLabel=pageLibrary_ShowContent&id=HMCE_CL_000513&propertyType=document#downloadopt)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3.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08b) *HMRC Inheritance Tax: Heritage Assets and Inheritance Tax*.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rc.gov.uk/cto/heritage.htm>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4. HM Revenue and Customs. (2008c) *Tax relief when giving to charity through Gift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hmrc.gov.uk/incometax/relief-gift-aid.htm>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5. McIntyre, M.H. (2006) *A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cotland.gov.uk/Resource/Doc/137370/0034117.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6. Mynors, C. (2006) *Listed buildings, conservation areas and monuments*. 4<sup>th</sup>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27. National Archives. (2005)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Built Environment 1970-1999*.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documents/osp17.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28. 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 (2007) *About the NHMF: 28 years of saving the UK's herit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hlf.org.uk/nhmfweb/aboutthenhmf> [Accessed 16 July 2008].
  29.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979) *Ancient Mon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Areas Act 1979*.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79/pdf/ukpga\\_19790046\\_en.pdf](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79/pdf/ukpga_19790046_en.pdf)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30.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990a) *Planning (Listed Buildings and Conservation Areas) Act 1990*.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09\\_en\\_1](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09_en_1)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31.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1990b)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90*.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08\\_en\\_1](http://www.england-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08_en_1)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32. Pavilions of Splendour. (2008) *About Listed Build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eritage.co.uk/apavilions/fr01.html> [Accessed 25 September 2008].
-

- 
- 
33. Phelps, A. et al. (2002)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t Heritage: a North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Policies, Practices and Outcomes*. Aldershot, Ashgate.
  34. Pickard, R. (ed.) (2001) *Policy and Law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New York, Spon Press.
  35. Ross, M. (1996) *Planning and the Heritage: Policy and Procedure*. 2<sup>nd</sup> ed. London, E & FN Spon.
  36. Stationary Office. (2008) *Draft Heritage Protection Bi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DraftHeritageProtectionBill.pdf> [Accessed 29 September 2008].

---

余肇中

2008年9月29日

電話：2869 9695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